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粤03民初3928号

原告：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仙营街道建设北路129号大唐科技大厦综合楼405。

法定代表人：张璐。

委托诉讼代理人：柴宝玲，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寅彬，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兴柏。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文韵，该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元辉，福建知与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5号楼5层5-7号524。

法定代表人：郑友胜。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元辉，福建知与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5-10楼。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正泽，该司法务。

原告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风灵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风灵公司)、被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柴宝玲、陈寅彬，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文韵、吕元辉，被告北京风灵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吕元辉，到庭参加了本案的诉讼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起诉，庭审时明确诉请为判令：1.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即立即停止通过互联网提供所有版本的“点心桌面”软件的下载、安装和运营服务；2.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万元；3.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公司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50万元;4.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主要事实与理由：原告系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服务的公司。其独立开发“罗盒（VirtualApp）插件化框架虚拟引擎系统[简称：VirtualApp]V1.0”（以下称涉案软件），并在国际著名的软件托管平台GitHub上公开了涉案软件的源代码，同时在该平台上郑重申明，任何人如需将涉案软件用于商业用途，需向原告购买商业授权。2017年11月8日，原告就涉案软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依法享有涉案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由于涉案软件在Android平台上具有丰富的应用场景和优异的用户体验，在商业上获得了巨大成功。2018年9月，原告调查发现名为“点心桌面”的软件（以下称被诉侵权软件）可以通过“点心桌面官网”（dxzm.felink.com）、“应用宝”（sj.qq.com）、“360手机助手”（sj.360.com）、“百度手机助手”（shouji.baidu.com）、“婉豆荚”（wandoujia.com）、“华为应用市场”（app.hicloud.com）、“2345软件大全”（doute.com）等多个互联网平台获得下载、安装和运营服务。证据显示，被告福建风灵公司系被诉侵权软件的著作权人。被告北京风灵公司亦被有关互联网平台标示为“点心桌面”的开发者，并被登记为“点心桌面”软件的著作权人。此外，提供被诉侵权软件下载、安装和运营服务的“点心桌面官网”和“应用宝”网站分别由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和腾讯公司经营。将被诉侵权软件的源代码与涉案软件源代码进行分析比对，两者间421个可比代码中有308个代码具有实质相似性，有27个代码具有高度相似性，有78个代码具有一般相似性。因此，被诉侵权软件与涉案软件构成实质相似。自被诉侵权软件上线以来，其用户数量在各第三方手机桌面软件中长期位居前列，占据的市场份额近五分之一。截至公证取证之日，被诉侵权软件已经在各大互联网平台积累了巨大的下载量。其中，有记录可查的包括在“应用宝”的下载量为1642万次、在“360手机助手”的下载量为761万次、在“百度手机助手”的下载量为3117万次、在“豌豆荚”的下载量为1020万次、在“华为应用市场”的下载量为193万次，共计达6733万次。通过游戏及应用分发、广告收入、增值服务付费等盈利方式，被诉侵权软件给被告创造了巨额利益。由于被诉侵权软件的贡献，2018年第一季度仅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11，988.11元。综上所述，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公司未经原告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在其开发的被诉侵权软件中大量使用与涉案软件源代码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源代码，并在多个互联网平台提供被诉侵权软件的下载、安装和运营服务，侵害了原告的软件著作权；被告福建风灵公司以自身经营的互联网平台为被诉侵权软件的下载、安装和运营提供服务，亦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其中，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公司应当就本案中原告指控的全部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公司共同答辩称：一、涉案代码的权属不清晰，原告非本案适格主体。1.原告在起诉状中宣称“罗盒（VirtualApp）插件化框架虚拟引擎系统[简称：VitrualApp]V1.0”为其独立开发，并于2017年11月8日获得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证书上显示涉案软件的开发完成日期为2015年2月28日，首次发表日为2015年7月18日。但是，从GitHub上公开的开发文件看，2016年7月7日尚处于初创期，没有任何的代码文件，正在号召大家共同开发。因此，原告不能证明其宣称有著作权的软件与GitHub上公开的软件为同一软件。退一步说，即使是Lody通过转让方式将V1.0的涉案软件转让给原告，也不能证明GitHub上的后续迭代开源版本的相关著作权也一并转让给原告。2.从GitHub公开的开发文件上看，VirtualApp为开源软件，按照开源软件的开发过程，“作者”Lody仅为开发工作的召集者和开发者之一。该软件显名的作者达到34人。原告为共同开发还组建了QQ群55307\*\*\*\*\*，有多少代码来自群友的贡献不得而知。并且涉案软件大量使用了他人的开源代码。原告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这34个作者都将著作权转让给其行使，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他开源代码的作者允许原告将代码整合并进行商业化使用。原告以独立开发作者自居并打破开源规则向被告主张著作权缺乏依据。二、退一步说，即使原告有相应的诉讼权利，原告将涉案代码自行区分为开源版本和商业版本，被告福建风灵公司使用的是开源版本。原告在发布开源版本的时候已经申明涉案代码为“开源、允许商业使用、遵循开源协议”，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基于对原告承诺放弃部分著作权的信赖，对开源版本进行合理使用。1.原告自行将涉案软件分割为商业版和开源版，且描述了大量商业版的优点。GitHub上载明“VirtualApp对外开放的源代码将于2017年12月31日停止更新，VirtualApp商业版代码将持续更新”。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在被诉侵权软件中使用的是2017年8月16日的开源版本，并未使用VirtualApp商业版代码。商业版目前在GitHub的私有库中，被告福建风灵公司也不可能接触和获取。2.原告对其开源版在GitHub上于2016年7月7日、8日、12日、18日、27日及8月12日反复声明：“VirtualAppisanopenplatformforAndroidthatallowsyoutocreateavirtualspace”“VirtualApp是一个App虚拟引擎的开源实现”;并且采用的开源许可证为“LGPL3.0”“Everyoneispermittedtocopyanddistributeverbatimcopiesofthislicensedocument”。翻译为“所有人均可复制和分发本许可文件的完整副本。”Lody本人于2016年7月27日发表过一个警告申明，“给微商双开神器的警告：微信双开神器将VirtualApp的演示App的界面改为绿色，并添加微信支付（售价28元）……再次申明，VA可以使用于商业项目中，但这种赤裸裸的敛财行为，是严格禁止的”。2016年8月12日起，原告将开源协议改为GPL协议，也仍然为开源协议的常规替换，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并且原告始终声明“VirtualAppisanopenplatformforAndroidthatallowsyoutocreateavirtualspace”。在Lody本人于2017年10月29日发布的声明中，虽然删除了具体的开源协议，但仍然保留“openplatform”的表述，属于原告在GitHub上宣称的“VirtualApp对外开放源代码”。由此可见，VirtualApp开源版是一个遵循（LGPL或GPL）开源协议的软件，允许复制和分发，允许商业化使用，但不可以通过下载软件本身来收费。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公众（包括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可以认为VirtualApp开源版是可以合理使用的。在开源版实现功能、代码主体均未作明显改变的情况下，原告不能出尔反尔，在开源版VirtualApp实现主要功能的代码在前后迭代中并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将开源版中已经明确放弃的复制、分发等著作权中的财产性权利重新收回。3.被告福建风灵公司使用的Github上2017年8月16日的版本就是开源版，系合理使用，并未针对软件下载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对涉案软件采用“类库”引用的方式且未对源代码进行任何实质性改动，保留了Lody在代码中的全部权属声明。在原告宣称的2018年商业化之后，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就没有对被诉侵权软件中的涉案软件部分进行过任何的更新，且在收到起诉状之后第一时间对涉案软件进行了断链和删除，由此可见，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对涉案软件的使用没有恶意。4.虽然在2017年3月10日后的声明中偶尔出现“商业化”的字眼，但是同时表述开源并使用开源协议等。同时，实现相关功能的代码在2017年3月10日前已经形成，后续的迭代大部分工作为针对安卓系统升级的适应性调整。普通公众可以合理的认为原告宣称的“商业化”是针对商业版或者开源版售后的商业化服务，并不会打破开源版的开源属性。5.由于原告是发布者，也是代码版权协议的选择和使用方。开源协议类似于由原告提供的格式合同，用户在使用其发布的代码时，就与发布者订立了合同关系。由于是格式合同，原告应对合同的选择、表述和缔结具有更高程度的注意义务。正是因为原告未尽到注意义务，在同一版本代码的权属声明中即同时出现了开源和商业化的表述，让使用者产生歧义。那么按照格式合同解读发生歧义时的解释原则，应当按照有利于被动接受格式合同的一方进行解释。即应当按照被告关于开源的理解进行解释。三、VitualApp从2016年8月16日开始的版本及其后续版本均应适用GPL3.0协议，原告删除GPL3.0协议及私有化行为不符合GPL3.0协议的规定，其私有化行为缺乏法律基础，无论其如何更改权利表述，其后续版本的源代码仍受GPL3.0协议限制。VitualApp从2016年7月8日的版本开始引入开源协议，起初为LGPL3.0协议。从2016年8月12日开始更换为GPL3.0协议。2017年10月29日开始删除适用GPL3.0协议的表述，但英文介绍中仍保留“openplatform”的表述。GPL3.0协议第4条“发布完整副本”载明：“你可以通过任何媒体发布你接收到的本程序的完整源代码副本，但要做到显著而恰当地为每一个副本发布版本通告；完整地保留关于本协议及按第七条加入的非许可性条款；完整地保留免责声明；并随程序给接收者附上一份本协议的副本”。第5条“发布修改过的源代码版本”载明：“你可以根据第四条的条款以源代码形式发布基于本程序的软件或从本程序中制作该软件所做的修改，只要你同时满足以下几点要求：a该软件必须带有醒目的修改声明及相应的日期。b该软件必须带有醒目的声明，指出其在本协议及任何符合第七条的附加条件下发布”。由上述条款可以看出，只要原告后续版本中所使用的代码是基于前序版本开发的，并且其前序版本使用GPL3.0协议，则后续版本也必然受GPL3.0协议的约束。原告更改或删除开源协议不符合GPL3.0协议的规定，缺乏法律基础，不可基于此对外主张权利。四、GPL3.0协议中要求发布者不得就所授权利本身收取授权费，如果一定要收费则不应当对外发布。1.原告一方面在GitHub上发布源代码，声称开源软件，引用GPL3.0协议。另一方面，又同时声明索要授权费或版税。这不符合GPL3.0协议的规定。GPL3.0协议序言载明：“就大多数软件而言，许可协议被设计用于剥夺你分享和修改软件的自由。相反，GNU通用公共许可协议力图保障你分享和修改某程序全部版本的自由—确保软件对其所有用户都是自由的”。第10条规定：“你不可以对本协议所授或确认的权利的行使施以进一步的限制。例如，你不可以索要授权费或版税，或就行使本协议所授权利征收其他费用。你也不能发起诉讼（包括交互诉讼和反诉），宣称制作、使用、销售、批发、引进本程序或其部分的行为侵害了任何专利权”。第12条规定：“例如，当你同意了要求你向从你这里发布本程序的人收取版税的条款时，唯一能同时满足它和本协议要求的做法便是不发布本程序”。由此可见，GPL3.0协议是不允许发布者就协议规定的自由权利（包括复制、修改、使用等权利）向被授权人收取授权费或版税的。若一定要收取且获得被授权人的同意，应当不对外发布该源代码。2.协议中表述收费的部分实际上指的是就发布源代码的行为本身（比如刻录光盘、租赁服务器等）可能产生的合理成本，可以就发布行为本身的不超过成本收取一定的费用，并且明确通过网络发布应当免费。也可以就提供技术支持或责任担保来收取费用。GPL3.0协议序言“所谓自由软件，我们强调的是自由，而非价格免费。本GNU通用公共许可协议设计用于确保你享有发布自由软件副本的自由（你可以就此服务收费）。第6条规定：“以非源代码形式发布：（1）包含本协议覆盖的产品全部软件的对应源代码的副本，常用于软件交换的耐用型实体媒介，且收费不超过其执行源代码发布的合理成本；或者（2）通过网络免费获得对应源代码的途径”。原告的高额索赔金额明显不属于发布成本，而属于对协议所受或确认的权利设置限制，不符合协议要求。五、GPL3.0协议中并未禁止对源代码所编译的目标代码的商业化使用，且仅规定对修改后的源代码要再行发布。被告的商业化使用（未修改、保留权属）符合协议要求。被告并未对涉案代码进行任何修改，而是直接引用了完整开源代码。同时，完整的保留了开源代码中的所有声明。由于被告没有修改，则无需对外重复发布（与GitHub上现有版本一致）。并且，被告使用涉案代码的软件并未直接收取下载费用，涉案代码所对应的双开功能的开启使用也没有收取费用，对该代码的使用也不属于商业化使用。六、原告的诉讼行为不符合GPL3.0协议关于争议解决的方式，并且在原告违反协议的情况下，其权利基础存疑。由于VitulApp遵循GPL3.0协议，被告的使用行为属于在GPL3.0协议下的合理使用，不存在侵权行为。退一步说，即使被告的行为一定程度上违反了开源协议的条款，GPL3.0协议也不允许发布者发起诉讼。GPL3.0协议第10条“你不可以对本协议所授或确认的权利的行使施以进一步的限制。例如，你不可以索要授权费或版税，或就行使本协议所授权利征收其他费用。你也不能发起诉讼（包括交互诉讼和反诉），宣称制作、使用、销售、批发、引进本程序或其部分的行为侵害了任何专利权”。即使特定版权持有人要中止授权，也应当遵循GPL3.0协议有关“中止授权“的相关程序规定，即应当向违反本协议的对象发出通告，如果能够改正，则继续享有授权。然而被告从未接到原告有关违反GPL协议的通知。更重要的是，当原告自身已经违反GPL3.0协议“关于后续版本保留GPL3.0协议和不得私有化”的相关规定，其自身权利也应当中止，不属于特定版权持有人。GPL3.0协议第8条规定：“中止授权：除非在本协议明确授权下，你不得传播或修改受保护的作品。……并将自动中止你通过本协议获得的权利。……然而，当你不再违反本协议时，你从特定版权持有人处获得的授权恢复……再者，如果你第一次收到特定版权人关于你违反本协议（对任意软件）的通告，且在收到通告后30日内改正，那你可以继续享有此授权。当你享有的权利在本条款所述被中止时，根据本协议从你那获得授权的被许可方的权利不会因此中止。在你的权利恢复之前，你没有资格凭第10条获得同一材料的新授权。七、GitHub的用户协议可以看出，若将代码公布在GitHub上，则视为授权每个用户使用、展示和使用该内容。GitHub是一个知名的开源共享社区，用户将代码上传至GitHub，可以选择开源发布或闭源不发布，一旦发布（允许公开查看）应当意味着与其他用户共享内容（使用、展示和执行），鼓励社会化合作开发。用户协议第4条，授予我们的许可：“我们需要合法原理来做一些事情，比如托管、发布、共享您的内容……”。第5条“授予其他用户的许可”规定：“如果您将您的页面和仓库设置为可公开查看，那么您就授予GitHub上每个用户非排他性、全球性许可，允许他们通过GitHub服务使用、展示和执行您的内容……”。八、GitHub允许新版本的贡献者在遵循在先版本所含许可证的前提下，就其新贡献的部分设置独立的许可协议。但由于GPL3.0协议的“传染性“，只要在先版本使用了GPL3.0协议，新版本就必须持续采用GPL3.0协议，这与GitHub用户手册并行不悖，也是业界共识。而非原告所说的随意更换，甚至恶意商业化。GitHub是允许在版本更迭的时候，更改许可协议的。但有两个前提，一是要遵循在先版本所含的许可证的条款。二是新的许可协议只适用于新贡献的部分。用户协议第6条“仓库许可下的贡献”规定：“每当您对含有许可证通知的仓库做出贡献时，您将按照相同的条款许可您的贡献，并且您同意您有权按照这些条款许可您的贡献。如果您有一个单独的协议来根据不同的条款许可您的贡献，例如贡献者许可协议，那么该单独的协议将会取而代之”。在上述原则下，一些弱传染性的开源协议，比如LGPL、Mozilla、BSD、MIT、Apache协议等均允许就新增代码改用新协议。然而GPL3.0协议具有强传染性，因此新增代码部分也必须采用相同的许可协议，即仍然采用GPL3.0协议。因此，VirtualApp之前采用了GPL3.0协议，因此在后版本是不允许更换其他许可证的。GPL3.0协议第4条“发布完整副本”规定：你可以通过任何媒体发布你接收到的本程序的完整源代码副本，但要做到显著而恰当地为每一个副本发布版本通告；完整地保留关于本协议及按第七条加入的非许可性条款；完整地保留免责声明；并随程序给接收者附上一份本协议的副本”。第5条“发布修改过的源代码版本”规定：你可以根据第4条的条款以源代码形式发布基于本程序的软件或从本程序中制作该软件所做的修改，只要你同时满足以下几点要求：a该软件必须带有醒目的修改声明及相应的日期。b该软件必须带有醒目的声明，指出其在本协议及任何符合第七条的附加条件下发布……”。九、GitHub用户协议上不存在任何关于发布者权利高于其他贡献者的表述，更不存在其他贡献者将诉讼权力让渡给发布者行使的表述。十、涉案代码所实现的“双开”功能较为简单。涉案软件为比较大型的软件程序，涉案代码仅占非常小的比重，实现的功能也为辅助功能。去除该功能后对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和客户并没有任何影响。因此，涉案代码在涉案软件中的技术贡献度微乎其微。原告承认涉案软件较为简单，事实上涉案软件所实现的功能属于“双开”功能（指在点心桌面应用上可直接点击打开APP，而不用下载，有大量的替代代码库可以实现。而被诉侵权软件“点心桌面软件”的主要功能包括支持多点触控手势、黄历天气、一键清理、壁纸管理、电池管理、应用管理、运行管理、文件管理、铃声管理、存储管理、备份管理、来去电显示、屏幕循环切换、滑屏特效、百度快捷搜索、语音搜索（部分支持语音识别功能的手机）等手机应用技术。涉案软件的“双开”功能在被诉侵权软件中只起到辅助作用。整个被诉侵权软件总文件数量达到45330，而涉嫌侵权的总文件数量仅为599，占比仅1.32%。被诉侵权软件（2016SR119892）是2013年11月13日首次公布，登记批准日期为2016年5月26日，那时代码和功能上不可能使用任何涉案软件，当即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目前被诉侵权软件也没有继续使用任何涉案软件，消费者感受没有明显的变化。可见，无论是从技术上还是商业上来看，涉案软件对被诉侵权软件的贡献度都是极低的。十一、涉案软件的下载和使用并没有收取费用，对涉案代码的双开功能也没有额外收费。被告福建风灵公司的盈利能力有限，不存在原告所说的巨额侵权所得。从原告提供的证据看，手机桌面软件的主要盈利来源包括游戏及应用分发、广告收入、增值服务付费等，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涉案代码的使用能够为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带来盈利。并且从原告的下载和使用过程来看，被诉侵权软件的下载和使用均为免费的。原告提供的《2016-2017中国手机桌面行业研究报告》的数据非常过时，被告福建风灵公司那时的成就也与涉案软件没有任何的关联。但正如该报告的预测，“第三方手机桌面应用曾经的产品优势正在被手机原装桌面和操作系统消除，用户使用第三方手机桌面的意愿因此不断下降”。近年来，被告福建风灵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佳，2018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仅为384000元，不存在原告所称的巨额侵权所得。十二、再退一步说，有原告针对“商业版”涉案软件对外宣称的许可费用可供参考，并且该费用还包括沟通、开发、上架等多种工作。原告的巨额索赔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通过号码为1\*\*\*\*\*的QQ（自称“张璐”），对外发布商业版涉案软件的价格表，该QQ与原告提供的GitHub上联系人QQ号、电话号码等信息一致，其发布的信息可以代表原告。从价格表可以看出上架一款App的价格为1年30万元（3年50万），并且该费用包括“获取VirtualApp商业授权后可得到商业版代码、说明接入文档、微信和QQ群全年技术支持”。被告福建风灵公司所使用的开源版的合理授权费用（不含原告任何技术支持等服务）不可能超过每年30万，从被诉侵权软件相关版本发布日2018年6月28日到原告起诉的日期2019年5月27日，涉嫌侵权时长仅为11个月。原告提出的巨额索赔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十三、被诉侵权软件与被告北京风灵公司无关，被告北京风灵公司未实施任何侵权行为。1.原告指控被告北京风灵公司实施侵权行为的理由仅为被告北京风灵公司有登记为“点心桌面”的软件著作权，但是该著作权2014SR004781的登记日期为2014年1月13日，首次发表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登记日期和发表日期均早于原告的涉案软件。客观上，被告北京风灵公司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不可能使用来自原告的涉案软件代码。2.被告北京风灵公司并未参与被诉侵权软件的发布和运营。被告北京风灵公司与被告福建风灵公司仅为持股关系，未参与被告福建风灵公司的管理和市场运营。原告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告北京风灵公司通过互联网提供被诉侵权软件的下载、安装和运营服务。

被告腾讯公司答辩称：一、涉案移动应用软件并非腾讯公司开发运营，腾讯公司仅提供中立的网络服务平台，未实施侵权行为。二、腾讯公司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无主观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综上，本案中，腾讯公司是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客观上不可能且法律也未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对平台上的海量应用进行实质性审查。腾讯公司不清楚涉嫌侵权应用的存在，且事后及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义务，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本院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

一、原告及涉案软件的相关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原告于2017年8月8日成立，其股东为罗迪、张璐、张淼和广州壹龙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版权局于2017年11月8日颁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20177SR613528）记载：软件名称为“罗盒（VirtualApp）插件化框架虚拟引擎系统[简称：VirtualApp]V1.0”的著作权人为原告，开发完成日期为2015年2月28日、首次发表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权力范围为全部权利。

（2018）粤广南粤第6915号公证书记载：2018年9月10日，原告委托代理人温源在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孙洪艳和工作人员陈嘉雯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作清洁处理后登录Github网站，在“SearchGithub”一栏输入“VirtualApp”进入相关页面的情况如下：1.VirtualApp的简介载明“VA目前被广泛应用于插件开发、无感知热更新，APP多开、APP云加载、移动办公室安全、军队政府保密、手机模拟信息、隐私保护、脚本自动化、自动化测试、游戏手柄免激活等技术领域，但它决不仅限于此，Android本身就是一个极其开放的平台，免安装运行APK这一Feature打开了无限可能……这都取决于您的想象力”。2.VirtualApp的声明载明：“VirtualApp是罗盒科技开发运营，罗盒科技在深圳及山东设有公司，于2015年至2018年陆续申请有多项VirtualApp知识产权，当您需要将VirtualApp用于商业用途时，请购买商业授权。您如果未经授权将VirtualApp的代码作为您自己的代码用于内部使用、商业牟利或上传应用市场，我们将直接报警（侵害著作权罪）或起诉，这将对您所属公司造成刑事责任及法律诉讼，影响到您公司的商誉和投资。目前VirtualApp拥有各行业众多授权客户，集成VirtualApp代码的App日启动量超过2亿次。购买商业授权为您节省大量开发、测试和完善时间，让您有更多时间用于创新及盈利。获取VirtualApp商业授权后您将得到商业版代码、说明接入文档、微信和QQ群技术支持”。3.VirtualApp开源软件的贡献者显示有34人。4.2017年12月30日由Lody提交的更新（对应Git码为8e6d9cd925af55b53a7e93046c469dd69676c38b）的CHINESE.md文件内载明“VirtualApp(中文名为罗盒)2017年8月份正式公司化运作，当您需要将VirtualApp用于商业用途时，请务必联系QQ1\*\*\*\*\*购买商业授权。您如果未经授权将VirtualApp的代码作为您自己的代码用于商业牟利、内部使用或上传软件市场，我们将直接报警（侵害著作权罪），这将对您所属的公司造成法律诉讼和刑事责任，影响到您公司的商誉和投资。购买商业授权为您节省大量开发完善时间，保障产品高效上线运营，让您有更多时间用于创新及盈利。VirtualApp商业授权包含商业版代码、说明接入文档、微信和QQ群全年技术支持。VirtualApp源代码将于2017年12月31日停止更新”。5.原告主张权利的VirtualApp（2017年12月30日版本）下载后公证封存在软件光盘中。

（2019）粤广南粤第13546号公证书记载：2019年6月13日，原告委托代理人李小刚在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孙洪艳和工作人员钟令颐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作清洁处理后登录Github网站，在“SearchGithub”一栏输入“VirtualApp”进入相关页面的情况如下：1.Lody于2016年7月7日在Github网站上传了VirtualApp的初始源代码共计31097行，次日附加了LGPL3.0协议。2.2016年9月10日，Lody将LGPL3.0协议变更为GPL3.0协议。3.2016年9月23日，Lody标注“VirtualApp已申请国家专利,并获得软件著作权保护,当你的行为对项目或是项目作者构成利益冲突时,我们将追究法律责任”。4.2017年1月24日，Lody标注“您无权免费使用项目，VirtualApp已申请国家专利,并获得软件著作权保护,当你的行为对项目或是项目作者构成利益冲突时,我们将追究法律责任。若需使用本项目，请与作者联系”。5.2017年3月12日，Lody申明“您没有权利将VirtualApp的app模块作为您自己的app上架到软件市场，一经发现，后果你懂的。您需要授权才可以使用lib的代码，VirtualApp已申请国家专利,并获得软件著作权保护,当你的行为对项目或是项目作者构成利益冲突时,我们将追究法律责任。若需使用本项目，请与作者联系”。6.2017年7月3日，Lody申明“当您需要将VA用于商业途径时，需要进行授权，因此请务必与作者联系（联系方式见下）”。7.2017年9月12日，Lody申明“您无权将VirtualApp的APP模块作为您自己的APP上传到软件市场，一经发现，我们将起诉或报警。当您需要将VirtualApp用于商业用途时，请务必与授权负责人联系QQ/微信1\*\*\*\*\*。购买授权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和鼓励，您将得到我们1vs1技术支持和帮助，并获得未开放的商业版本”。8.2017年10月8日，Lody申明“VA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双开/多开、应用市场、模拟定位、一键改机、隐私保护、游戏修改、自动化测试、无感知热更新等技术领域，但它决不仅限于此，Android本身就是一个极其开放的平台，免安装运行APK这一Feature打开了无限可能--这都取决于您的想象力。当您需要将VirtualApp用于商业用途时，请务必联系QQ1\*\*\*\*\*购买商业授权。您如果未经授权将VirtualApp的App模块作为您自己的App用于牟利或上传软件市场，我们取证后将直接报警（侵害著作权罪）。购买商业授权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和认可，我们将投入更多精力和时间来不断完善优化VirtualApp，作为购买商业授权的回报，您可以获得未开放的商业版本和1vs1的支持（技术、运营、预警）！同时我们也支持基于VirtualApp的APP订制开发，请联系QQ1\*\*\*\*\*洽谈”。9.2017年10月29日，Lody删除GPL3.0协议。10.2017年12月7日，Lody申明“VirtualApp开放源代码只能用于个人技术研究和开拓思路。当您需要将VirtualApp用于商业用途时，请务必联系QQ1\*\*\*\*\*购买商业授权。您如果未经授权将VirtualApp的代码作为您自己的代码用于商业牟利、内部使用或上传软件市场，我们将直接报警（侵害著作权罪）。购买商业授权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和认可，同时也为您节省了大量的开发完善时间，保障您的产品可以高效的上线运营，让您有更多的时间去创新和盈利。作为购买商业授权的回报，您可以获得说明文档、未开放的商业版和专人1vs1对接项目（全年24小时随时微信群、QQ群、电话等1vs1负责制，保证响应时间。包括接入对接、BUG解决、技术解答、运营建议、同行非保密运营信息分享（营收、经验、推广、弯路）、涉足行业预警）！同时我们也支持基于VirtualApp的订制开发，请联系QQ1\*\*\*\*\*洽谈”。11.2017年12月30日，Lody申明“VirtualApp(中文名为罗盒)2017年8月份正式公司化运作，当您需要将VirtualApp用于商业用途时，请务必联系QQ1\*\*\*\*\*购买商业授权。您如果未经授权将VirtualApp的代码作为您自己的代码用于商业牟利、内部使用或上传软件市场，我们将直接报警（侵害著作权罪），这将对您所属的公司造成法律诉讼和刑事责任，影响到您公司的商誉和投资。购买商业授权为您节省大量开发完善时间，保障产品高效上线运营，让您有更多时间用于创新及盈利。VirtualApp商业授权包含商业版代码、说明接入文档、微信和QQ群全年技术支持。VirtualApp对外开放的源代码将于2017年12月31日停止更新，VirtualApp商业版代码将持续更新”。

（2019）厦鹭证内字第102944号公证书记载：2019年11月26日，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委托代理人吕元辉在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公证员林安静和工作人员方鑫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作清洁检查后，登录GitHub网站并进入“VirtualApp”页面的情况如下：1.关于VirtualApp。类似LBE平行空间，VirtualApp是一个App虚拟引擎的开源实现。VirtualApp在你的App进程内创建一个虚拟空间，你可以在虚拟空间内任意的安装、启动和加载APK，这一切都与外部隔离，就如同一个沙盒。VirtualApp亦是一个插件化框架，运行在VirtualApp的插件不需要任何的约束。2.关于VirtualApp的背景。VirtualApp最早诞生于2015年初，最早它只是一个简单的插件化框架，但是随着Author对AndroidFramework层的感悟，它最终发展成了一个虚拟容器。3.讨论技术话题的QQ群55307\*\*\*\*\*。4.2016年7月27日，Lody给微商双开神器的警告。经过验证发现，微商双开神器将VirtualApp的演示App的界面改为绿色，并添加微信支付（售价28元），广州市比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这一敛财行为，严重侵害了作者的利益。请在一个月内下架你们的产品。再次声明，VA可以使用于商业项目中，但这种赤裸裸的敛财行为，是严格禁止的。

二、被诉侵权行为的相关情况

被告北京风灵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8日，被告福建风灵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4日。被告福建风灵公司系被告北京风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告福建风灵公司确认“点心桌面”App(V6.5.8)使用了原告于2017年8月16日在GitHub网站上发布的VirtualApp开源版本，发布日为2018年6月28日。“点心桌面”App主要具有桌面美化、桌面配色、桌面主题、桌面特效以及应用管理、文件夹管理等功能。VirtualApp是一个虚拟化引擎，允许在其中创建虚拟空间，并在这个虚拟空间中运行其他应用。原、被告双方对VirtualApp具有“对第三方手机应用免安装直接运行的功能”无异议。

（2018）粤广南粤第6917号公证书记载：2018年9月10日，原告委托代理人温源在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孙洪艳和工作人员陈嘉雯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作清洁处理后，登录相关网站的网页情况如下：1.在被告腾讯公司运营的“应用宝”网站上显示“点心桌面”App有1642万下载，附有“加入QQ群13411\*\*\*\*\*、官方微博weibo.com/dianxinhome、官方微信dx\_home、点心官网dxzm.felink.com、更新内容为点心桌面V6.5.8”等信息。2.在http://dxzm.felink.com（点心桌面官网）的登记信息显示为闽ICP备15026663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60145、闽网文许字（2014）1186-017号、被告福建风灵公司版权所有”。3.在豌豆荚网站上搜索到“点心桌面”App有1020万次下载，相关信息显示V6.5.8、开发者为被告北京风灵公司”，附有“加入QQ群13411\*\*\*\*\*、官方微博weibo.com/dianxinhome、官方微信dx\_home、点心官网dxzm.felink.com”等信息。4.百度手机助手网站搜索到“点心桌面”App有3117万次下载，附有“加入QQ群13411\*\*\*\*\*，官方微博weibo.com/dianxinhome，官方微信dx\_home，点心官网dxzm.felink.com”等信息。5.2345手机应用宝库网站上搜索到“点心桌面”App的相关信息V6.5.8，附有“加入QQ群13411\*\*\*\*\*、官方微博weibo.com/dianxinhome、官方微信dx\_home，点心官网dxzm.felink.com”等信息。

（2018）粤广南粤第7602号公证书记载：2018年9月25日，原告委托代理人李小刚在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孙洪艳和工作人员林潮维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提供的手机和网络，在点心桌面官网（http://dxzm.felink.com）下载被诉侵权软件“点心桌面”App（V6.5.8）。

（2019）粤广南粤第7846号公证书记载：2019年4月19日，原告委托代理人李小刚在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孙洪艳和工作人员陈嘉雯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作清洁处理后，登录相关网站的网页情况如下：1.在百度上搜索被告福建风灵公司与被告北京风灵公司的官方网站，其结果均指向www.felink.com.cn。2.在网站www.felink.com.cn“关于我们”中载明“被告福建风灵公司（以下简称风灵创景）成立于2010年，为实现百度分拆上市战略布局，2015年7月百度将旗下91桌面等系列产品纳入风灵创景独立运营。风灵创景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更快速、更便捷的移动互联网体验，成为最具影响力的移动应用开发商。公司成立至今，已累积获得国家各类知识产权逾50件，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先后推出多款平台类产品，包括手机个性美化工具91桌面、点心桌面、手机系统管理工具91锁屏、时尚生活服务应用黄历天气等。其中91桌面用户已超3亿，在第三方手机桌面市场行业排名第一。

（2019）粤广南粤第7847号公证书记载：2019年4月19日，原告委托代理人李小刚在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孙洪艳和工作人员陈嘉雯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作清洁处理后，在百度中输入“天眼查”，并在“天眼查”平台分别查询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信息，相关页面的情况如下：1.点心桌面Android终端软件V4.0的申请公布日期为2013-11-13、登记号2016SR1\*\*\*\*\*、软件简称为点心桌面、申请人为被告福建风灵公司。2.点心桌面Android终端软件V4.0的申请公布日期为2013-11-13、登记号为2014SR004781、软件简称为点心桌面、申请人为被告北京风灵公司。

（2019）粤广南粤第7848号公证书记载：2019年4月19日，原告委托代理人李小刚在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孙洪艳和工作人员陈嘉雯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保全证据专用手机及网络作清洁性检查无异常后，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微信平台查询的情况如下：1.软件全称为点心桌面Android终端软件、软件简称为点心桌面、版本号V4.0、著作权人为被告福建风灵公司、登记号为2016SR119892、首次发表日期为2013-11-13、登记日期为2016-5-26。2.软件全称为点心桌面Android终端软件、软件简称为点心桌面、版本号V4.0、著作权人为被告北京风灵公司、登记号为2014SR00\*\*\*\*、首次发表日期为2013-11-13、登记日期为2014-1-13。

（2019）粤广南粤第31874号公证书记载：2019年11月27日，原告委托代理人陈寅彬在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孙洪艳和工作人员陈嘉雯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保全证据专用手机及网络下载、安装、运行“点心桌面”App（V6.5.8），显示点心桌面的主要交互界面内容中有提供第三方软件下载链接、淘宝商业推广等内容。

2018年9月26日，原告委托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鉴定被诉侵权软件“点心桌面”App(V6.5.8)【检材来自于（2018）粤广南粤第6917号公证书内含附件光盘一张，该光盘内有“点心桌面”软件安装包“点心桌面-应用宝.apk”】与原告涉案软件VirtualApp（2017年12月30日在GitHub网站上的开源版本）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鉴定意见载明：送检的“VirtualApp”源代码与“点心桌面”软件安装包反编译得到的源代码共有421个可比代码文件中，其中有27个可比代码具有高度相似性，有78个可比代码具有一般相似性，有308个可比代码具有实质相似性，有8个可比代码不具有相似性。另该鉴定意见的分析说明中载明：双方可比代码所在的目录结构相似，且双方对应目录中同时有“lody”目录，而“lody”为原告代码的开发者，在原告代码有多处的注释都表明（原告代码中均有注释“@authorLody”），而这种目录相似情况和上述代码相似程度在软件的独立开发过程中是不可能存在的。

三、开源网站Github及GPL3.0协议的相关情况

（一）开源网站Github的相关情况

（2019）粤广南粤第22340号公证书记载：2019年8月23日，原告委托代理人陈寅彬在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孙洪艳和工作人员陈嘉雯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作清洁处理后，登录Github网站相关页面的情况如下：1.“授予我们许可”的内容：我们需要合法权利来做一些事情，比如托管、发布、共享您的内容。您授予我们和合法继承者们存储、解析和展示您的内容的权利，并根据呈现网站和提供服务的需要进行附带复制。这其中的权利包括将其复制到我们的数据库进行备份；将其展示给您和其他用户；将其解析为搜索索引或在我们的服务器上进行其他分析；与其他用户分享；如果您的内容是音乐或视频，那就播放一下。本许可并不授予Github在提供的服务范围之外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分发或使用您的内容的权利。2.“授予其他用户许可”的内容：您公开发布的任何用户生成内容，包括问题、评论和对其他用户仓库的贡献，都可能被其他人查看。您将仓库设置为可公开查看，表示您同意并允许其他人查看和复制您的仓库（这表示其他人可以在他们控制的仓库中从您的仓库复制自己的内容）。如果您将您的页面和仓库设置为可公开查看，那么您就授予Github上每个用户非排他性、全球性许可，允许他们通过Github服务使用、展示和执行您的内容，并在Github的功能允许的情况下（例如，通过复制forking）仅在Github上复制您的内容。如果您采用许可证，您可以授予更多的权利。如果您上传的内容不是您自己创建或拥有的，那么您有责任确保您上传的内容是按照授予其他Github用户这些权限的条款授权的。3.“仓库许可下贡献”的内容：每当您对含有许可证通知的仓库作出贡献时，您将按照相同的条款许可您的贡献，并且您同意您有权将按照这些条款许可您的贡献，如果您有一个单独的协议来根据不同的条款许可您的贡献，例如贡献者许可协议，那么该单独的协议将会取而代之。4.自项目人将其独立撰写的软件源代码发布在项目中后，Github网站的注册用户或者游客皆可以获得该软件的源代码，而网站的注册用户有机会根据自己的意愿将修改内容上传“提交”（commit），并向项目人发出“拉请求”（pullrequest），此时“提交”的有关源代码只存在于用户的“分支”（branch）中，而并不能直接对项目人发布项目软件的“主分支（masterbranch）”产生修改，若这样的“提交”被项目人认可则项目人可以进行“合并（merge）”操作，将“提交”的修改内容用于项目软件的“主分支”中并形成新的项目软件版本。借此“提交”被项目人执行“合并”操作的注册用户，成为该项目的贡献者。

（二）GPL3.0协议的相关规则

（2019）粤广南粤第35454号公证书记载：2019年12月27日，原告委托代理人陈寅彬在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孙洪艳和工作人员高梦樱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登录www.fsf.org并点击“GNUGPL”进入相关页面，相关内容如下：1.通用公共许可协议第3版（简称GPL3.0协议）于2007年6月29日由自由软件基金会公司发布。该许可协议声明“每个人都可以复制和发布本许可文件的完整副本，但不允许对它进行任何修改”。2.序言载明：①GPL3.0协议是一份针对软件及其他类型作品的自由的，公共版权许可文件。②就大多数软件而言，许可协议被设计用于剥夺你分享和修改软件的自由。相反，GPL3.0协议力图保障你分享和修改某程序全部版本的自由—确保软件对其所有用户都是自由的。我们，自由软件基金会，将GPL3.0协议用于我们的大多数软件，本协议同样适用于任何其他作者以这种方式发布的软件。你也可以将本协议用于你的软件程序。③所谓自由软件，我们强调的是自由，而非价格免费。GPL3.0协议设计用于确保你享有发布自由软件副本的自由（你可以为此服务收费），确保你可以在需要的时候收到或获得软件的源代码，确保你可以修改软件或者将它的一部分用于新的自由软件，并且确保你可以做这些事情。④为保障你的权益，我们需要作一些限定：禁止任何人否认你的上述权利。或者要求你放弃这些权利。因此，当你发布这些软件副本时，你需要肩负起尊重他人的自由的责任。⑤例如，如果你发布这种程序的副本，无论以收费还是免费的模式，你必须把你获得的自由同样给予副本的接受者。你必须确保他们也能收到或得到源代码。而且，你必须向他们展示这些条款以确保他们知道自己享有这样的权利。⑥采用GPL3.0协议的开发者通过两步保障你的权益：ⅰ声明软件的版权；ⅱ向你提供本协议使你可以合法地复制、发布和/或修改该软件……。3.定义部分载明：①“本程序”指任何在本协议下发布的有版权保护的作品。被许可方称作“你”，“被许可方”和“接受者”可以是个人或组织。②“修改”作品指从软件中复制或作出全面的或部分的修改，这不同于精确复制，是需要版权许可的。所产生的作品称作前作的“修改版”，或“基于”前作的作品。③“受保护作品”指未被修改过的本程序或基于本程序的程序。④“传播”作品指那些未经许可就会在适用版权法律下构成直接或间接侵权的行为，不包括在计算机上运行和私下的修改。传播包括复制、分发（无论修改与否）、向公众公开，以及在某些国家的其他行为。⑤“发布”作品指让他方能够制作或者接受副本的传播行为。仅仅通过计算机网络和用户交互，没有传输副本，则不算发布……。4.第4条“发布完整副本”载明：你可以通过任何媒介发布你接收到的本程序的完整源代码副本，但要做到：显著而恰当地为每一个副本发布版权通告；完整地保留关于本协议及按第7条加入的非许可性条款；完整地保留免责声明；并随程序给接受者附上一份本协议的副本。5.第5条“发布修改过的源代码版本”载明：你可以根据第4条的条款以源代码形式发布基于本程序的软件或从本程序中制作该软件所做的修改，只要你同时满足以下几点要求：a该软件必须带有醒目的修改声明及相应的日期。b该软件必须带有醒目的声明，指出其在本协议及任何符合第7条的附加条件下发布。这个要求修正了第4条关于“完整保留所有通告”的内容。c无论如何将软件组织在一起，你必须按照本协议将整个软件向想要获得许可的人授权，本协议及符合第7条的附加条款就此适用于整个软件及其每一部分。本协议不允许以其他方式授权该软件，但如果你单独收到许可则另当别论。d一个在存储或分发媒介上的受保护作品和其他分离的单体作品的联合作品，在既不是该受保护作品的自然扩展，也不以构筑更大的程序为目的，并且自身及其产生的版权并非用于限制单体作品给予联合作品用户的访问及其他合法权利时，称为“聚合作品”，在聚合作品中包含受保护作品并不会使本协议影响聚合作品的其他部分。6.第7条“附加条款”载明：①“附加许可”用于补充本协议，以允许一些例外情况。合乎适用法律的对整个程序适用的附加许可，应该被视为本协议的内容。如果附加许可作用于程序的某部分，则该部分受此附加许可约束，但整个程序仍受制于本许可，与附加许可无关。②当你发布受保护作品的副本时，你可以选择性删除副本或其部分的附加条款（当你修改程序时，附加条款可以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将自身删除）。在你拥有或能授予恰当版权许可的受保护作品中，你可以在你添加的材料上附加许可。③尽管已存在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对你添加到受保护作品的材料，你可以（如果你获得该材料版权持有人的授权）以如下条款补充本协议：a表示不提供担保责任或与本协议第15或16条不同的方式限制责任；或b要求在此材料中或在包含适当的法律声明的程序中保留特定的合理法律声明或作者属性；或c禁止误传材料的来源，或要求合理标示修改以别于原版；或d限制以宣传为目的使用该材料的作者或授权人的名号；或e降低授权级别以便在商标法下使用商品名称、商品标识或服务标识；或f要求任何发布该材料（或其修改版）并对接收者提供契约型责任许诺的人，保证这种许诺不会给作者或授权人带来连带责任。g此外的非许可性附加条款都被视作第十条所说的“进一步的限制”。如果你接收到的程序或其部分，声称受本协议约束，并补充了这种进一步的限制条款，你可以删除这些条款。h如果某许可协议包含进一步的限制条款，但允许通过本协议再授权或发布，你可以通过本协议再授权或发布加入了受前协议管理的材料，不过要同时移除上述条款。如果你根据本节向受保护作品添加条款，你必须在相关的源文件中加入适用那些文件的附加条款的申明，或者指出哪里可以找到这些适用条款的通告。i附加条款，不管是许可性的还是非许可性的，可以以独立的书面协议出现，也可以声明为例外情况，两种做法都可以实现上述要求。7.第8条“终止授权”载明：①除非在本协议明确授权下，你不得传播或修改受保护作品。其他任何传播或修改受保护作品的企图都是无效的，并将自动终止你通过本协议获得的权利（包括第11条第3段条款中授予的专利授权）。②然而，当你不再违反本协议时，你从特定版权持有人处获得的授权恢复：暂时恢复，直到版权持有人明确终止；永久恢复，如果版权持有人没能在终止侵权60天内以合理的方式指出你的侵权行为。③再者，如果你第一次收到了特定版权持有人关于你违反本协议（对任意软件）的通告，且在收到通告后30天内改正，那你可以继续享有此授权。④当你享有的权利在本节条款所述被中止时，根据本协议从你那获得授权的被许可方的权利不会因此中止。在你的权利恢复之前，你没有资格凭第10条获得同一材料的新授权。8.第9条“持有副本无需接受协议”载明：你不必为接收或运行本程序副本而接受本协议。类似的，仅仅因点对点传输接收到副本引发的对受保护作品的辅助性传播，也不要求接受本协议。但是，除本协议外没有什么可以授权你传播或修改任何受保护作品。如果你不接受本协议，这些行为就侵害了版权。因此，一旦修改和传播一个受保护作品，就表明你接受本协议。9.第10条“对下游接收者的自动授权”载明：①每当你发布一个受保护作品，其接收者自动获得来自初始授权人的授权，依照本协议可以运行、修改和传播此程序。你没有要求第三方遵守该协议的义务。②你不可以对本协议所授或确认的权利的行使施以进一步的限制。例如，你不可以索要授权费或版税，或就行使本协议所授权利征收其他费用；你也不能发起诉讼（包括交互诉讼和反诉），宣称制作、使用、销售、批发、引进本程序或其部分的行为侵害了任何专利权。

四、其他相关情况

（一）“点心桌面”App的应用情况及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2019）粤广南粤第7846号公证书记载：2019年4月19日，原告委托代理人李小刚在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孙洪艳和工作人员陈嘉雯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作清洁处理后，登录相关网站的网页情况如下：1.艾媒网显示：①2016年中国手机桌面应用活跃用户分布，91桌面以34.7%的比例占据第一，魔秀桌面、点心桌面位列二、三位。点心桌面的活跃用户占比为19.3%。②国内手机桌面应用主要盈利来源为“游戏及应用分发”、“广告收入”、“增值服务费”。2.证券日报网显示：①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该公告载明的相关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关联方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资产总额为209,223,144.91元，资产净额为168,766,390.93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9,411,988.11元，净利润为384,088.89元（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关联方被告北京风灵公司资产总额为270,086,549.23元，资产净额为268,045,537.5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810,142.28元，净利润为996,128.85元（未经审计）。②2017年3月28日发布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该公告载明的相关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2月28日，福建风灵公司的营业收入为6,228,517.79元，净利润为-7,565,851元，总资产为81,907,525.57元，净资产为75,579,431.41元。③2017年4月27日发布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该公告载明的相关财务状况：关联方被告福建风灵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为84,868,107.63元，资产净额为76,823,565.65元，营业收入为35,369,938.4元，净利润为-25,325,331.91元（经审计）。截止2017年3月31日，福建风灵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0,654,601.49元，净利润为-10,043,962.55元，总资产为79,959,853.51元，净资产为73,119,319.86元（未经审计）。3.被告福建风灵公司的官方网站（www.felink.com.cn）宣称：该司先后推出多款平台类产品，包括手机个性美化工具91桌面、点心桌面、手机系统管理工具91锁屏、时尚生活服务应用黄历天气等。在“里程碑”一栏记载2011年6月点心桌面正式发布。

（二）原告VirtualApp商业版本对外授权许可的相关情况

（2019）厦鹭证内字第102614号公证书记载：2019年12月4日，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委托代理人吕元辉在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公证员林安静和工作人员陈子强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作清洁检查后，运行“腾讯QQ”程序，以“14533195”账号登录，与QQ1\*\*\*\*\*聊天的主要内容为：被告福建风灵公司以杭州数盒魔方公司的名义与原告的联系人商谈VirtualApp商业版本的许可费事项。原告提供的罗盒（VirtualApp）引擎系统报价单载明：1.价目明细表。上架或内部开发一款APP为期1年的金额为30万元；上架或内部开发一款APP为期3年的金额为50万元；游戏行业、广告联盟、软件市场、互联网金融、军政安全客户使用为期1年的金额为40万元；游戏行业、广告联盟、软件市场、互联网金融、军政安全客户使用为期3年的金额为80万元；不限上架应用市场APP数量和类型为期1年的金额为50万元；不限上架应用市场APP数量和类型为期3年的金额为100万元；终身授权买断则价格另议。2.关于我们的宣传中称：罗盒科技2015年推出了全球首个基于安卓平台的APP虚拟化引擎“罗盒”，并申请软件著作权权，著作权登记号2017SR613528。罗盒APP虚拟化引擎被广泛应用于插件化开发、无感知热更新、APP多开、APP云加载、移动办公安全、军队政府保密、手机模拟信息、隐私保护、脚本自动化、自动化测试、游戏手柄免激活等技术领域。联系人张璐CEO、微信/QQ1\*\*\*\*\*、13032177777、济宁市大唐科技大厦4F、上海市虹桥龙湖天街4F。

（三）被告腾讯公司抗辩不侵权的情况

（2018）深南证字第17027号公证书记载：2018年7月2日，被告腾讯公司委托代理人杨芳在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员孙逸宏和工作人员王瑜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删除浏览记录，通过百度进入“应用宝官网”的相关页面，在《腾讯开放平台开发者协议》中规定用户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018）深南证字第17026号公证书记载：2018年7月2日，被告腾讯公司委托代理人杨芳在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员孙逸宏和工作人员王瑜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删除浏览记录，通过百度进入“应用宝官网”的相关页面，在《腾讯开放平台侵权投诉指引》中规定若权利人认为第三方在腾讯开放平台提供的服务侵害其合法权益，可以按该指引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投诉，并载明相关流程和注意事项。

（2019）深盐证字第7351号公证书记载：2019年8月23日，被告腾讯公司委托代理人王斌在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公证员梅利斌和工作人员彭志许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删除浏览记录，通过百度进入“应用宝官网”，在搜索框中输入“点心桌面”，未显示“点心桌面”App的相关信息。

（四）原告维权支出的相关费用

原告提交的公证费票据共计13800元【除发票号码24949293中的金额1300元、发票号码45179089中的金额2000元系本案单独支出外，其他金额系与（2019）粤03民初3929号案件共同支出的费用】。原告提交的鉴定费发票金额为30000元（发票号码45391043）。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庭审笔录等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涉及开源软件的相关问题。根据双方诉辩意见及举证情况，本案争议焦点为：一、GPL3.0协议的法律效力。二、原告是否有权提起本案诉讼。三、被诉行为是否侵害原告的著作权。四、若侵权成立，被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关于焦点一。开源软件是开放源代码软件的简称，其倡导的“自由共享、开放协作”精神对促进软件产业快速发展与创新发挥着重要作用。开源软件通常指授权人遵循某种开源许可证协议，其源代码向公众公开，并允许用户在许可证约定的条件内自由使用、修改和分发。开源软件的授权人将其享有的著作财产权和部分人格权授予用户，其目的是创设一种自由开发、使用或传播的环境。现今，开源许可证已经成为国际行业内共同认可和遵守的契约文本，履行相关义务也是诚实信用原则的体现。只有信守开源软件所附的许可证条款，才能保证将开源软件不断散播出去，让社会公众能够享有开源软件带来的便利与发展成果，不致于被私人占有导致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开源软件依赖于现有著作权及相关法律体系的保护，授权人只在享有著作权的情况下，其通过许可证将权利有条件进行许可或让渡才有法理依据。关于GPL3.0协议的法律性质。其一，协议的内容具备合同特征。GPL3.0协议属于发生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而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因此GPL3.0协议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该协议授予用户复制、修改、再发布等权利，实际上在授权人和用户间形成了权利变动，属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授权人许可的权利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其采用开源许可证发布源代码，将自己的大部分著作权授予不特定用户，完全是出于自愿。用户在许可证下复制、修改或再发布源代码，通过行为对许可证作出承诺，也是出于自愿。用户在对源代码进行复制、修改或发布时许可证成立，同时许可证发生法律效力。其二，协议的形式亦具备合同特征。GPL3.0协议以电子文本方式表现其内容，而电子文本是一种有形的表现形式，属于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综上所述，GPL3.0协议具有合同性质，可认定为授权人与用户间订立的著作权协议，属于我国《合同法》调整的范围。

关于违反GPL3.0协议的侵权责任。著作权法为了保护权利人的专有权，仅规定非权利人可以在如“合理使用”等范围内使用作品，诸如复制、修改、发行等权利则专属于权利人，任何人非经许可实施这些行为将构成侵权。根据GPL3.0协议第8条“终止授权”的约定，授权人许可用户在遵守许可证规定的前提下行使某些权利，但用户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若用户违反GPL3.0协议的使用条件来复制、修改或传播受保护的作品，其通过GPL3.0协议获得的授权将会自动终止。对此，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根据开源软件的特性，GPL3.0协议规定的使用条件（如开放源代码、标注著作权信息和修改信息等）系授权人许可用户自由使用的前提条件，亦即协议所附的解除条件。一旦用户违反了使用的前提条件，将导致GPL3.0协议在授权人与用户之间自动解除，用户基于协议获得的许可即时终止。用户实施的复制、修改、发布等行为，因失去权利来源而构成侵权。明确违反开源软件许可证的侵权法律责任，一方面可以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防止他人对开源软件的不正当利用；另一方面能够有效保护授权人的利益，使他们保有继续创作的动力，促进源代码共享和知识的传播。

关于焦点二。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原告是否系Github网站上开源软件VirtualApp的著作权人；二是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是否需要Github网站上显示的VirtualApp贡献者授权；三是原告的诉讼行为是否符合GPL3.0协议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

针对原告是否系Github网站上开源软件VirtualApp著作权人的问题。《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经查，Github网站上显示VirtualApp由罗盒科技开发运营并于2017年8月正式公司化运作，项目发起人Lody在Github网站上传了VirtualApp的初始源代码、联系方式为QQ1\*\*\*\*\*。其中，罗盒系原告的字号，2017年8月为原告的成立时间，QQ1\*\*\*\*\*的使用者与项目发起人Lody亦指向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张璐及股东罗迪。其次，涉案软件登记证书载明原告系“罗盒（VirtualApp）V1.0”的著作权人，与前述Github网站上载明的内容可相互印证。原告方将VirtualApp初始版本的源代码上传至Github网站，VirtualApp后续开源版本系在此基础上迭代演进而来。再次，被告对涉案软件权属虽不认可，但未就此提交相反证据。综上所述，现有证据可以证明原告系Github网站上开源软件VirtualApp的著作权人。

针对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是否需要Github网站上显示的VirtualApp贡献者授权的问题。根据Github网站的规则，自项目人将其独立撰写的软件源代码发布在项目中后，Github网站的注册用户或者游客皆可以获得该软件的源代码，而网站的注册用户有机会根据自己的意愿将修改内容上传“提交”，并向项目人发出“拉请求”，此时“提交”的有关源代码只存在于用户的“分支”中，而并不能直接对项目人发布源代码的“主分支”产生修改，若这样的“提交”被项目人认可则项目人可以进行“合并”操作，将“提交”的修改内容用于“主分支”中并形成新的项目源代码版本。借此“提交”被项目人执行“合并”操作的注册用户，成为该项目的贡献者。对此，本院认为：其一，原告股东罗迪作为项目人已将VirtualApp初始版本的源代码共计31097行在Github网站上公开发布，此系原告主张权利的基础。其二，Github网站的用户对涉案源代码作出修改、补充后，若要将相关内容并入项目人的“主分支”中，则需符合项目人的开发意图并由其做出取舍。本案项目人对“主分支”中VirtualApp源代码的形成起到了决定作用，贡献者的内容未对原告享有涉案软件著作权产生实质性影响。其三，贡献者选择在GPL3.0协议的VirtualApp项目中上传自己的源代码，贡献者亦将按照GPL3.0协议许可其贡献，即视为同意将贡献内容许可给项目人及其他用户使用。最后，开源项目的贡献者往往人数众多、互不相识又身居世界各地；且随着项目内容的不断修订完善，贡献者的数量亦处于持续增加、变动之中。若开源项目的起诉维权需经全体贡献者一致同意或授权，实则导致维权行为无从提起。综上，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无需贡献者的同意或授权。

针对原告的诉讼行为是否符合GPL3.0协议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问题。被告认为根据GPL3.0协议第10条的规定，不允许开源代码的授权人发起诉讼。回归该条的相关内容，其表述为：“你不可以对本协议所授或确认的权利的行使施以进一步的限制。例如，你不可以索要授权费或版税，或就行使本协议所授权利征收其他费用；你也不能发起诉讼（包括交互诉讼和反诉），宣称制作、使用、销售、批发、引进本程序或其部分的行为侵害了任何专利权”。由此可见，该条款仅限制授权人不得向用户主张任何专利权，而并未限制授权人对违反许可协议的用户主张著作权。因此，原告的诉讼行为并未违反GPL3.0协议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

关于焦点三。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原告将VirtualApp分为开源版本与商业版本以及在后续开源版本中删除“适用GPL3.0协议”的影响；二是GPL3.0协议是否允许用户商用；三是被诉“点心桌面”App(V6.5.8)应否开源。

鉴于原告在本案中系以VirtualApp开源版本而非商业版本作为其权利基础，故本案中不必对VirtualApp开源版本与商业版本的关联及影响作出认定。针对原告在VirtualApp后续开源版本中删除“适用GPL3.0协议”的影响。经查，VirtualApp从2016年7月8日的版本开始引入开源协议，起初为LGPL3.0协议，2016年8月12日更换为GPL3.0协议。2017年10月29日，原告在VirtualApp后续开源版本中删除“适用GPL3.0协议”的表述。根据GPL3.0协议第4条、第5条的规定，只要后续版本中有使用先前开源版本中的源代码，并且先前版本使用了GPL3.0协议，则后续版本也必然受GPL3.0协议的约束。因此，VirtualApp后续开源版本仍然受GPL3.0协议的约束。授权人与用户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协议的约定。

针对GPL3.0协议是否允许用户商用的问题。GPL3.0协议的序言部分载明：“所谓自由软件，我们强调的是自由，而非价格免费”。综观整个GPL3.0协议的内容，强调的是许可用户享有运行与获得源代码的自由、复制源代码的自由、发布源代码的自由、修改源代码并将修改版本向公众传播的自由。GPL3.0协议并未限制用户进行商用，只是必须遵守开源的规定。原告虽在GitHub网站上声明禁止用户对VirtualApp开源代码进行商用，但根据GPL3.0协议第7条、第10条的规定，附加条款适用的情形和内容是明确的，限制商用不在其列；授权人亦不可以对GPL3.0协议所授或确认权利的行使施以进一步的限制。故在GPL3.0协议允许用户进行商用的情况下，授权人不得对此作出限制。原告主张“点心桌面”App进行商用违反GPL3.0协议及其附加条款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

针对被诉“点心桌面”App(V6.5.8)应否开源的问题。经查，被诉“点心桌面”App(V6.5.8)中使用了原告采用GPL3.0协议发布的VirtualApp，被告对此亦予以确认。根据GPL3.0协议第5条第1款c项、第7条和第10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及“强传染性”特征，对在逻辑上与开源代码有关联性且整体发布的派生作品，只要其中有一部分是采用GPL3.0协议发布，那么整个派生作品都必须受到GPL3.0协议的约束。一项遵循GPL3.0协议的源代码不能同非自由的源代码合并。因此，被诉“点心桌面”App(V6.5.8)应当遵循GPL3.0协议向公众无偿开放源代码。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辩称未实质性修改所使用的开源代码，故无需公开“点心桌面”App(V6.5.8)的源代码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被告福建风灵公司使用了附带GPL3.0协议的开源代码，却拒不履行GPL3.0协议规定的使用条件。根据GPL3.0协议第8条自动终止授权的约定及《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被告福建风灵公司通过该协议获得的授权已因解除条件的成就而自动终止。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对VirtualApp实施的复制、修改、发布等行为，因失去权利来源而构成侵权。至于被告称VirtualApp中有使用他人开源代码的问题。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借鉴、使用他人开源代码只要未违反所附许可协议的约定即属于正常的使用行为。从被告的举证看，VirtualApp中保留了相关开源代码的权利人信息，VirtualApp已对外开源的情况下，被告主张VirtualApp使用他人开源代码后再行维权有违开源规则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四。被告福建风灵公司作为“点心桌面”App(V6.5.8)的开发、运营和发布者，依法应承担停止侵害VirtualApp著作权的行为。即对使用了VirtualApp的“点心桌面”软件立即停止提供下载、安装和运营服务。关于被告北京风灵公司的法律责任问题。经查，其一，提供“点心桌面”App(V6.5.8)下载的豌豆荚网站显示开发者还指向被告北京风灵公司。其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平台查询的信息显示，“点心桌面Android终端软件V4.0”分别登记在被告北京风灵公司与被告福建风灵公司名下。其三，在百度上搜索被告福建风灵公司与被告北京风灵公司的官方网站，其结果均指向www.felink.com.cn。该网站在“关于我们”的宣传中将两被告的经营行为混同。根据前述事实，另鉴于被告福建风灵公司系被告北京风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情形，原告指控两被告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腾讯公司对其“应用宝官网”上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制定了相关规则、设置了投诉渠道，且对被诉软件作了及时下架处理。原告亦未对被告腾讯公司提出具体诉请。因此，被告腾讯公司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赔偿问题，原告主张以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公司的侵权获利来计算。鉴于开源许可协议缔约方式和缔约主体的特殊性，导致违约或侵权行为更具隐蔽性，相应法律责任的承担应有助于敦促缔约方诚信履行开源义务，确保开源社区规范、持久的发展。开源软件大多都是免费的，但授权人付出的开发成本是必然存在的，按照侵权获利来承担赔偿责任更为公平合理。对此，本院综合考虑下列因素：1.涉案VirtualApp在侵权软件中所起的作用。在VirtualApp开源代码的帮助下，用户通过侵权软件“点心桌面”App(V6.5.8)获取的第三方手机应用可以实现免安装直接运行。虽难以评判具体的技术贡献度，但无疑有助于侵权软件用户获得更好的体验和增强下载的意愿。2.侵权软件在各平台的下载次数多达数千万，被告可通过侵权软件引导用户下载其他开发者提供的APP，接受APP提供商的利润分成；另通过增值服务收费、广告收入等多种盈利模式实现流量的变现。3.被告福建风灵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4.原告履行GPL3.0协议的情况及VirtualApp商业版本对外授权许可的情况。5.被告的侵权行为性质、侵权时间及拒不履行开源协议的情况。6.维权合理费用。原告提交了鉴定费、公证费的票据，本院予以支持。律师费虽未提交相关证据，但确有委托律师出庭且本案涉及的争议较复杂，对其产生的费用将酌情考虑。综上所述，本院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50万元。原告为制止本案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计算在赔偿损失数额范围之内。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VirtualApp著作权的行为，即对使用了VirtualApp开源代码的“点心桌面”软件立即停止提供下载、安装和运营服务；

二、被告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

三、驳回原告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本判决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被告应向原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443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134300元，由被告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0000元。被告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长　丘　 庆　 均

审判员　潘　　　　亮

审判员　应　　　　连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书记员　余丽君（兼）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九条著作权人包括：（一）作者；（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四十九条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五十八条【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九条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第二十三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二）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三）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四）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五）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六）其他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害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